

2024 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1
说 明.....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	2
(二) 人员概况.....	2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3
(一) 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3
(二) 部门支出情况.....	3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4
(一) 绩效目标.....	4
(二) 绩效打分.....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部门决策.....	5
(二) 部门管理.....	6
(三) 部门产出.....	7
(四) 效益性.....	8
(五) 公平性.....	8
六、存在的问题	8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9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 2024 年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是韶关工业园区管委会直属行政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园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园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年度预决算。负责非税收入和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监管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园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负责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审核和监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机构和人员概况

高新区财政局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经济发展科、监督与绩效管理科。单位编制人数 8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 人，退休人员 2 人，聘用及劳务派遣人员 6 人。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 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高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04.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预算调整 22.0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26.56 万元，部门收入预决算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表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收入决算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5,597.94	220,000.00	7,265,597.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7,045,597.94	220,000.00	7,265,597.94

(二) 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高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支出为 704.56 万元，预算调整 2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01.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部门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支出表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270,597.94	0.00	1,611,928.12
	日常公用经费	405,000.00	0.00	346,512.49
小计：		2,675,597.94	0.00	1,958,440.61
项目支出		4,370,000.00	220,000.00	3,051,794.00
合计：		7,045,597.94	220,000.00	5,010,234.61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打分

（一）绩效目标

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保证评审的专业性和合理性，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成本，减轻财政资金压力，促进财政经济协调发展。组织收入，做大财政蛋糕。规范管理，完善高新区财政监督检查体系，提升财政绩效。

（二）绩效打分

项目组根据高新区财政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地综合评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高新区财政局 2024 年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 34 个项目均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通过加强新聘请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审核定案项目核减率，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并修订完善韶关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范流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高新区监管国有企业财务运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落实财政支出重点部门及项目、重点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该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得分 96.45 分，评价级别为 “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 部门决策

1、目标管理

高新区财政局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要求，工作任务基本明确，符合高新区财政局部门职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仍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例如：时效指标均设置为资金拨付情况，未能反映项目完成的时间要求，且与资金支付指标重叠。

指标设置有待完善，该指标扣 2 分。

2、预算分配

高新区财政局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费用、绩效考核第三方费用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等，各项采购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高新区财政局支出率为 68.96%，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该指标扣 1.55 分。

（二）部门管理

1、财务管理

高新区财政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项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未发现超预算、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2、业务管理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等，2024 年根据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韶关高新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韶新管〔2022〕54 号），明确了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程序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高新区财政局制度建设及项目管理较好，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三）部门产出

1、履职数量

2024 年高新区财政局修订完善了《韶关高新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韶新管〔2022〕54 号），进一步规范了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完成党政办公室、发展统计局、高创中心共 4 个项目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韶关高新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韶关高新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2 个重点专项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绩效开展专项评价。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韶关市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该部门整体履职数量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2、履职质量

为了保障高新区财政局信息化运作正常，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委托第三方对财政业务系统运维、机房运维及设备更换，通过 2 级等保并获取公安机关等保证书，保障机房稳定，数据传输安全。

该部门整体履职质量指标不扣分。

3、履职时效

高新区财政局各项目基本能按时完成，未发现项目滞后情况。该部门整体履职时效指标不扣分。

（四）效益性

1、经济效益

2024 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34 个，送审金额 46,740.02 万元，审定金额 44,678.65 万元，核减金额 2,061.36 万元，核减率 4.41%。通过加强新聘请中介机构的管理，减少技术性问题出现，提高审核定案项目核减率，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该部门整体经济效益指标不扣分。

2、社会效益

2024 年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各重点项目、部门整体和重点专项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通过对国资委企业的监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部门整体社会效益不扣分。

（五）公平性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提供的自评材料，2024 年度未收到有关单位投诉。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存在指标设置重叠情况，导致部分指标设置缺失。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度预算 726.56 万元，实际执行 501.02 万元，执行率 68.96%。不利于专项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七、整改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编制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及时反馈，及时控制，及时调整。

（二）结合年度工作合理申报预算，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首先从部门职能定位出发，考虑针对不同职能全面设置绩效指标。例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数量、专项监督检查次数等产出数量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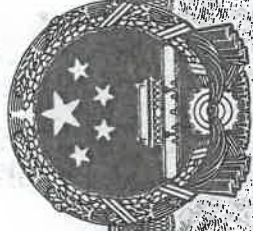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总分			100	96.45	96.45%	
部门决策	目标管理	目标设定质量	6	4	66.67%	
		目标管理有效性	6	6	100.00%	
	预算分配	决策程序	5	5	100.00%	
		预算编制	5	3.45	69.00%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5	5	100.00%	
		收支管理	8	8	100.00%	
	业务管理	制度建设	5	5	100.00%	
		制度执行	5	5	100.00%	
部门产出	履职数量	修订管理制度	5	5	100.00%	
		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数量	5	5	100.00%	
		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5	5	100.00%	
		每年度对韶实集团经济指标考核数量不少于4个	5	5	100.00%	
	履职质量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达标	5	5	100.00%	
	履职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5	5	100.00%	
效益性	经济效益	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	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10	10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1-1)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贵英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
1幢八层80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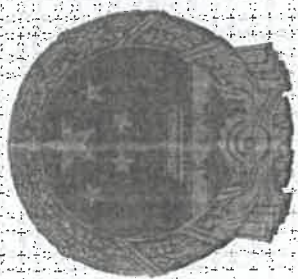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
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贵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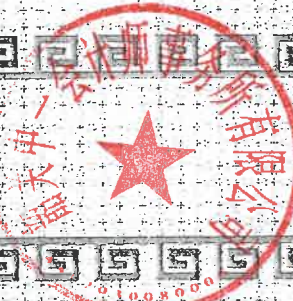
经 营 场 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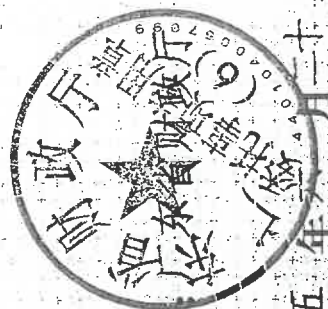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844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